



大 会

Distr.
GENERALA/RES/48/176
9 March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91 (g)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8/717/Add.8)通过)

48/176. 人类住区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其中设立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活动的联络机构,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181号决议,其中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为负责协调、评价和监测《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政府间机构,

认识到维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业已形成的实施该战略的势头的重要性,

意识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实施《战略》和《21世纪议程》¹ 和筹备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方面的作用,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 I 和 Vol. I Corr. 1、Vol. II、Vol. III 和 Vol. III Corr. 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赞赏地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和生境中心按照大会第32/162号决议规定的目
和责任,已成功地将人类住区列为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议程的优先项目,并增进对人
民、住区、环境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了解,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在人类住区领域的国家一级的政策、方案和项目
的成就,尚不足以制止或扭转其城乡地区居民生活条件的恶化,

深信人类住区的适当规划、发展和管理将导致经济和社会的进展,从而减轻贫
困和促进长期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发展,并注意到普遍的内争和内战已使许多城市
和村庄遭到彻底破坏,

重申其1992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第47/180号决议的
重要性,

回顾其1993年5月6日第47/212B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顾及人类住区委
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各会员国就生境中心分设独立高
级管理安排问题发表的意见,重新考虑裁撤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副秘书长员
额的建议,

1. 赞同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其第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²
2. 又赞同委员会1993年5月5日关于加强区域活动的第14/7号决议和1993年5
月5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作用和地位的第14/19号决
议,以及1993年5月5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筹备工作的第14/20号决
议;³
3.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按照其具体
任务和活动,分别设立不同的、独立的管理和指导;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8号》(A/48/8和Add.10)。

³ 同上,附件一,A节。

4.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32/162号决议所拟想的通过卓越和分别的管理和指导确保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提供高级领导人员的范围内,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在应付二十一世纪人类住区发展和管理的挑战方面对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所提出的有关建议,以及考虑到生境二的筹备工作,充分考虑各会员国就中心的领导问题表示的意见;
5. 还请秘书长确保在改组联合国系统时仍将生境中心作为全球的人类住区联络点,并加强其总部的机构能力,使国家和区域行动发挥最大的效力;
6. 促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襄助和积极参与生境二的充分筹备活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工作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